

## 附件

#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的指标解释说明

**企业名称(qa04):** 填写企业全称。如果企业有更名,且更名后获得重新核发的认定证书,请按照更名后的名称填报。**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一)企业概况表中企业(单位)详细名称(QA04)指标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qa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一)企业概况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A03)。**

**所属地区(qa19):** 行政区划代码,由企业根据实际办公所在地,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报,由6位数字组成。**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一)企业概况表中行政区划代码(QA19)指标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qb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根据企业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上的证书编号填写。**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一)企业概况表中高企认定证书编号(QB13)指标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qb12):** 据企业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填报。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一）企业概况表中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QB12）**指标数据。

**企业联系人(qa11\_a)**: 填写负责填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的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qa17\_1a)**: 填写负责填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的人员的有效联系电话。

**企业是否上市(qb15a)**: 反映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属于在境内外市场上市或者在国内新三板、四板挂牌的，均选择 1.是，否则选择 2.否。

**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数(qj57\_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我国专利机构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件数。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四）科技活动概况表中当年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数（QJ57\_1）指标数据。

**其中：国防专利(gqz01)**: 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当年获得国防专利是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经过国家国防专利机构审查认定符合《国防专利条例》规定的，且经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国防专利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qj87\_1)**: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

p.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p.net>) 查询。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四)科技活动概况表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QJ87\_1)指标数据。

**当年获得国家农作物品种(gqz02):** 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经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新药(gqz03):** 新药是指未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已上市的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的适应症或制成新的复方制剂,亦纳入新药管理。当年获得国家新药是指企业作为第一权属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数量。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qj100\_1):** 指企业作为权利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四)科技活动概况表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QJ100\_1)指标数据。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qj86\_1):**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获得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数量。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四)科技活动概况表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QJ86\_1)指标数据。

**当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gqz04):**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当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获得我国专利机构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当年获得外观设计专利(gqz05):**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当年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获得我国专利机构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件数。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qj85\_1):**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等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四)科技活动概况表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QJ85\_1)指标数据。**

**本年度职工总数(gqd05):**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本年度科技人员数(gqj09):**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数(qd26):**指报告期内本企业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三)人员概况表中当年新增从业人员(QD26)指标数据。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qd14):**本年度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学生)。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三)人员概况表中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QD14)指标数据。

**总收入(gqc01):**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销售收入(qc05\_0):**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二)经济概况表中营业收入(QC05\_0)指标数据。

**净资产(qc33):**净资产为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二)经济概况表中年末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QC33)指标数据。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gqc02):**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

规定的范围。

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利润总额(qc234)**: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数额，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qc11)**: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此指标直接调取火炬统计企业报表（二）经济概况表中出口总额（QC11）指标数据。**

**研究开发费用额(gqc04)**: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由具有资质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

**其中: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额(gqc04\_1)**:是指企业内部在中国境内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其中: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gqc04\_2)**: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纳税总额(gqc13)**:指在报告期年度内,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经计算得出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应该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论是否当年度实际发生,只要是当年度应该缴纳的税额都需要填报。

**高企所得税减免额(qc20):**高企所得税减免额是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